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4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国联证券,证券代码:601456.SH)自2024年4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鉴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年报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3-2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直播+网络转播+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2日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zp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本次会议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举办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旨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向市场充分展现中交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价值,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中交集团上市公司,同时以更为丰富、便捷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互动,根据中交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中交集团的其他5家上市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上午共同参加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现场直播+网络转播+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1.上午10:00-12:00:通过“路演中”平台
(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2477)现场直播会议;
2.上午10: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视频转播现场会议;
3.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文字互动。

(三) 召开方式:现场直播+网络转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中交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振华重工高级管理人员等。

上述领导根据工作安排如有个别调整出席情况,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路演中”和“上证路演中心”在线观看和参与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2日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zp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战略发展部(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90727

传真:021-31193316

邮箱:ir@zp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兴良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6,833,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97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8,404,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412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数18,42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66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36,819,3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反对1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弃权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0,913,2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

反对1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弃权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36,819,3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反对1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弃权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0,913,2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

反对1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弃权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36,819,3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反对1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弃权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0,913,2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

反对1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弃权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36,819,3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反对1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弃权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0,913,2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

反对1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弃权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6,819,3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反对1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弃权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0,913,2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

反对1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弃权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6,819,3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反对1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弃权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0,913,2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

反对1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弃权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6,819,3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反对1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弃权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0,913,2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

反对1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弃权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吴长顺先生、冯凯燕女士、丁嘉宏先生,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隽律师、王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8,107,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18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8,107,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18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2%。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07,4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反对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07,4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反对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07,4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反对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07,4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反对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07,4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反对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07,4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反对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07,4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反对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07,4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反对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07,4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反对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07,4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反对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07,4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反对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宫本高先生、王新先生、夏洋女士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24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王亚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4号)。

鉴于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或“卓尚湾”)保证向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因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5月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凯因科技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9.57元/股,为本次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4年5月6日)收盘价31.62元/股的93.52%,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9.57元/股,为本次询价转让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5月6日)凯因科技股票收盘价31.62元/股的93.52%。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收到有效报价单共35份,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3,188,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约为3.30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名,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本次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办理完成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30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4月30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5月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7.8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4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868,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潘乐陶先生、董事陈海明先生、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卢书聪先生、监事李洁志女士、监事陶俊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22,693	99.9396	135,900	0.0561	10,000	0.00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7,500	4.8891	135,900	88.5919	10,000	6.51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王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杜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茂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7人,代表100名股东,代表股份80,966,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97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9人,代表62名股东,代表股份63,901,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8人,代表股份17,065,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16%。

2、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5人, 代表股份26,890,31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7人,代表股份9,825,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8人, 代表股份17,065,23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16%。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64,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64,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64,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64,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52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64,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64,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64,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